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0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

(五) 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目前新公司项目尚未正式开展，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是认缴制，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004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005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